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38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40703“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支出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 1、 2021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

安排表

2、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14日印发

附件:

1、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资金使用范围
市应急管理局	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	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	160	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，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

汕尾市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2021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			
资金类型		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应急管理厅	实施单位	汕尾市应急管理局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1	到期年度	2021
预算金额		总金额	550万	当年度金额	550万
实施期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当年度目标		
总体目标		目标1: 目标2: 解决受旱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修建应急抗旱水源和抗旱设施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等抗旱的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受旱城乡居民用水等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解决因旱饮水困难人数	≥9万人	≥9万人
			投入抗旱人员数	≥10万（人次）	≥10万（人次）
			投入防旱抗旱设备和物资消耗	≥0.3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3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	添置抗旱应急设备和物资	≥0.4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	≥0.4万（套、件、辆等）
		质量指标	应急抗旱装备、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30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
			添置物资完成时限	90%	90%
	成本指标	指标4: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旱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	抗旱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	90%	90%
			抗旱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	90%	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≤0.1%	
				